

株 洲 市 教 育 局

株教许字〔2022〕第15号

株洲市教育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北京师范大学株洲附属学校：

你校2022年6月29日向我局提交《关于变更学校名称、办学层次及办学内容的行政许可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规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五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准予事项如下：

学校校名由北京师范大学株洲附属学校变更为株洲市北附高级中学；学校办学层次由十二年一贯制变更为普通高中；办学内容由普通中小学教育变更为普通高中教育。

学校名称及办学层次变更后，应尽快到民政、税务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
